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自願性公佈—  
有關本集團授權及研發TAFOXIPARIN之  
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佈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李氏大藥廠」，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Dilafor AB(「Dilafor」)(一間瑞典藥物開發公司，專注開發適應於產科的Tafoxiparin)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訂立之特許協議，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生產、開發及銷售適應於產科及婦科的Tafoxiparin。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Dilafor已經完成了Tafoxiparin的2b期研究，該研究顯示Tafoxiparin對接受引產治療的初產婦宮頸成熟度有明顯的積極影響。這是一項雙盲、安慰劑對照2b期研究，研究對象為候選藥物Tafoxiparin，包括170名在瑞典及芬蘭診所登記的宮頸未成熟初產婦，彼等接受了宮頸成熟治療，從而促進分娩的開始。參與研究的患者在計劃引產前一周內每日接受一次Tafoxiparin或安慰劑的皮下注射。該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記錄Tafoxiparin對宮頸成熟度的影響，宮頸成熟度乃根據國際公認的量表Bishop評分衡量。

研究結果顯示，與安慰劑相比，Tafoxiparin對子宮頸成熟度有積極作用，這一差異具有高度統計學意義( $p < 0.009$ )。基於該等積極的研究結果，Dilafor計劃延長2b期研究，以記錄Tafoxiparin在兩個較低劑量下的效果。

\* 僅供識別

## 關於TAFOXIPARIN

Tafoxiparin是由Dilafor開發的一種多醣專利藥物。經歷漫長而複雜的分娩過程的婦女缺乏一種在分娩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天然黏膜下層分子。臨床前及臨床數據顯示，Tafoxiparin可發揮該種分子的作用，可與對分娩極為重要的天然產生分子結合使用。

## 關於DILAFOR

Dilafor AB為一間瑞典藥物開發公司，主要開發適應於產科之Tafoxiparin。該公司的首要目標為減少引產後和自然分娩後產程緩慢的發生率。更多資料見[www.dilafor.com](http://www.dilafor.com)。

## 關於李氏大藥廠

李氏大藥廠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已於中國醫藥行業進行逾二十五年的經營活動。本公司放眼國際並與在中國內地建立的藥品發展、臨床發展、規管、製造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的穩固建設緊密結合。本公司已與逾二十家國際公司建立廣泛合作關係，且目前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廣二十五種專利、通用及引進醫藥產品。本公司致力於心血管、婦女保健、兒科、罕見疾病、腫瘤學、皮膚科、產科及泌尿科等多個不同重要領域，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產品有超過四十種，包括來自內部研發及自美國、歐洲及日本公司引進的授權研發、商品化及生產權。更多資料見[www.leespharm.com](http://www.leespharm.com)。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及Simon Miles Bal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